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建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蘇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肆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C、D、E、F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建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蘇佳慶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3日、111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A、B、E欄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

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69萬4,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7,8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

附表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					
編號	A：動用金額	B：借款起訖期間	C：尚欠本金計息本金	D：利息起訖日	E：利息年 利率	F：違約金計算起迄日
1	90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0日止	714,972	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65%	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0,000	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0日止	79,436	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83%	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00,000	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日止	719,722	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7.4%	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4	200,000	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日止	179,930	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7.4%	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000,000		1,694,060			